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明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

承辦人：林庭婕

電話：02-29089899#2220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明志通識字第1120907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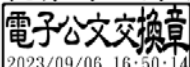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2090600053_11209075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23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泰山鼓藝大賽」
實施辦法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25日（六）起至11月26日（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明志科技大學創新大樓一樓前廣場。（新北市泰山區南泰路1-1號）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（五）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網站（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），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後Email至drumlin0510@gmail.com。
- 五、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。
- 六、檢附2023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泰山鼓藝大賽實施辦法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3/09/06 16:50:14

收文文號：1120010022

校 長 劉 祖 華

裝

訂

線

2023 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 泰山鼓藝大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「2023 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—泰山鼓藝大賽」以「傳承、創新、交流」為辦理宗旨，以競賽作為全國鼓團相互學習觀摩的平台，弘揚臺灣民俗文化，提升鼓藝技術水平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、中華鼓藝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明志書院、頂泰山巖、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5 日（六）、11 月 26 日（日）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明志科技大學（新北市泰山區南泰路 1-1 號）創新大樓室外廣場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（五）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- 1. 傳真報名：傳真號碼 02-85315664.
 - 2. 電子信箱：drumlin0510@gmail.com
- (三) 聯絡人：0920-100613 林玉龍
- (四) 報名資訊查詢：參賽隊伍名單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「明志科技大學-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網站上 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並於 11 月 3 日後公告賽程表。

六、參加單位：以全國各級學校或社區為單位，自由組隊參加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 11 月 25 日（六）

- 1. 樂齡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5-20 人，全國各樂齡團體皆可組隊參加。
- 2. 身心障礙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，限身心障礙團體參加。
- 3. 個人組：不分年齡性別，限立鼓個人演奏。
- 4. 公開組：不分年齡，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 11月26日(日)

- 1.小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- 2.中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- 3.小學戰鼓組：5-20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- 4.中學戰鼓組：5-20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八、競賽時間：

樂齡組、身心障礙組、個人組，演出時間限3-8分鐘；其他組演出時間限5-8分鐘。以樂器第一聲響作為計時開始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

鼓藝競賽規則公佈於「明志科技大學-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網站上
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優勝隊伍皆依成績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。
- (二)各組第一名由大會致贈1.2尺平太鼓一組或1.6尺大鼓一個獎勵。

十一、出場順序：各隊比賽出場順序均由大會排定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- (三)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二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者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各參賽隊伍請於10月27日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妥當，若發現遺漏，請於10月31日前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(0920-100613林玉龍)
- (三)為安全考量，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本會不予代辦。
- (四)報名參加各組競賽之單位與個人，均視為贊同本實施辦法。
- (五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